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十一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十九件）

法 規

教育部補助地方社會教育事業經費暫行辦法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行政院呈印鑄局科長郭懋鴻因病呈請辭職郭懋鴻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聞武郭煥爲印鑄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戒煙總局嘉興地方戒煙局局長江景豐呈請辭職江景豐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復爲行政院戒煙總局嘉興地方戒煙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月如陳敬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顧澄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在均爲司法行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清輝爲浙江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任命魏楚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夏奇峯

任命黃體濂爲財政部參事費統楷爲司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恩澤任蕃爲綏靖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偉爲浙江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行政院呈請外交部科員孫用震呈請辭職孫用震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夏奇峯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其棟蔡朝鑾爲外交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子明爲內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外交部長 夏奇峯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震中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政務部長 梁鴻志

任命王煥功爲司法行政部祕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司法行政部長 胡祜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玉斌陸長齡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仇志明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項燕北爲江蘇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長梁鴻志
教育部長顧 澄

法 規

教育部補助地方社會教育事業經費暫行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教育部令甲字第一七六二號公布

第一條 教育部爲策進地方社會教育事業起見特訂本辦法以爲實施補助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範圍暫以民衆教育館爲限其他社會教育事業依次舉辦
第三條 各省市社會教育經費補助申請應依左列各款繕具申請書二份呈部核定

一、請求補助事項

二、理由

三、籌辦及設備經費概算

四、經常費預算

五、自籌的款數目及其來源

六、請求補助數額及其分欄用途說明

七、詳細辦理計劃及其他

普通市或縣之社會教育經費補助申請書應繕具三份呈由省教育廳切實審查並附具意見一份存廳二份轉呈教育部核定

社會教育補助費一經核定應即依照既定計劃進行所有自籌的款數目等項非經教育部核准均不得變更

凡受部款補助之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須於每月終造具決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

第六條

各項單據及其辦理情形事務概況暨工作報告書在次月十八日前呈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核
凡受部款補助之各省市縣社會教育機關如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調查屬實者應減發或停發其補助費之一部或全部

一、辦理不善成績惡劣者

二、未經核准擅自變更既定計劃者

三、未依照既定計劃進行者

四、指定補助之經費移作他種用途者

五、應行呈報事項不按期呈送備核者

六、報銷不清者

第七條

各省市縣社會教育之補助金額由教育部視地方情形另行支配之
本辦法如有未盡妥善處得由教育部修改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條

政府公報重訂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零售	每號五分	本埠一分	外埠一分二
半年	一元二角	本市二角四分	外埠二角四分
全年	二元四角	本市四角八分	外埠四角八分
半年以二十四號計算 全年以四十八號計算			
年份	價目	郵費	
		本市	外埠
廿七年	一元五角	本市七角五分	外埠一角五分

政府公報合訂本價目表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號按照六折計算
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電話二一一二〇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